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专项意见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上午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关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汕头超声电子(集团)公司续签<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供上述议案相关资料，我们对资料进行了审阅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发[2003]56 号文的精神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审查核实相关事项，情况如下：

①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

②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控股子公司担保，截止 2017 年 6 月末，未到期的对外担保金额总计 45500 万元，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15.19%。

③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文件及《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、本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它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。

④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按规定如实向注册会计师提供全部对外担保

